

Q/XCL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XCL 0001S—2020

香草兰酒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3993-2020
有效期: 2020年12月21日
至 2023年12月20日

2020-12-01 发布

2020-12-15 实施

海南香草兰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香草兰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草兰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白酒（山兰米、高粱、小麦、水）、香荚兰为主要原料，经提取、勾兑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香草兰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√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0781.1 浓香型白酒
- GB/T 10781.2 清香型白酒
- GB/T 26760 酱香型白酒
- NY/T 483 香荚兰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按原料酒基的香型分为：香草兰酒（酱香型）、香草兰酒（浓香型）和香草兰酒（清香型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；酱香型白酒还应符合 GB/T 26760 规定，浓香型白酒还应符合 GB/T 10781.1 的规定，清香型白酒还应符合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
4.1.2 香茅兰：应符合 NY/T 483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为澄清透明液体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无色或微黄色	
滋味与气味	有相应香型的酒香和香草兰的典型香气，香气纯正，风格独特，具有香草兰的典型香气。风味柔和，入口协调，回味绵长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° C), %vol	28.0-56.0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7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5	GB 5009.12

^a酒精度以标签标示值为准；^b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净含量<500mL的,抽取6瓶,净含量≥500mL的,抽取3瓶,总量不少于1500mL。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检验,1/2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标签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4.2-4.4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的规定,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,陶瓷瓶应符合 GB 4806.4 规定,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,外包装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包装规格有:100ml/瓶、125ml/瓶、250ml/瓶、500ml/瓶、1500ml/瓶、3000ml/瓶,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通风良好,避免日光直射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